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50405943

10位ISBN编号：7550405948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高晋康 编

页数：436

字数：6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共十五章，内容包括导论、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诉讼时效、物权法原理、物权法原理、知识产权法原理、债权法基本原理、合同法基本原理、劳动合同法等。
本书可供相关人员参考阅读。

<<经济法>>

作者简介

高晋康: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教育部法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本课题负责人多次参加立法工作，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司法部、教育部等省部级课题10余项，在《金融研究》、《经济学家》、《财贸经济》、《中国法学》，《法学家》，《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70余篇，曾获司法部、四川省等奖励10余项。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本书内容与目的

第二节 民法概述

第三节 商法概述

第四节 狭义经济法概述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三节 民事权利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四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效力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第五章 物权法原理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第二节 所有权

第三节 用益物权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第五节 占有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原理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

第三节 商标法

第四节 著作权法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

第七章 债权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

第八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与保全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九章 劳动合同法

第一节 概述

<<经济法>>

-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上的法律责任
- 第十章 企业法与公司法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第二节 公司法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四节 破产法
- 第十一章 证券法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主体
 -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第六节 证券监管制度
- 第十二章 票据法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 第三节 票据行为
 - 第四节 票据权利和义务
 -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第十三章 现代竞争法
 -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概述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第十四章 税法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内容
 -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第十五章 银行法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第三节 商业银行基本法律制度
 - 第四节 商业银行和客户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对专利权的限制 1.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我国《专利法》第6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1）专利产品合法售出后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其他任何人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再需要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

（2）先用权人的使用。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3）临时通过的外国运输工具运行中的使用。

临时通过中国领土、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4）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

（5）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强制许可对专利权的限制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使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尽早得到实施，造福于社会，许多国家的专利法都作了强制许可的规定，以限制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

我国《专利法》设专章（自第48条至第58条），对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作了明确规定。

强制许可是与自愿许可相对而言的，是指国家主管机关不经专利权人同意，通过行政程序允许第三者利用专利发明，并向其颁发利用发明的强制许可证。

我国《专利法》规定了三种情形下的强制许可：（1）依申请给予的强制许可。

根据《专利法》第4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2）根据国家利益颁发的强制许可。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经济法>>

编辑推荐

《法学系列教材:经济法(第6版)》是法学系列教材之一,由高晋康主编。
《法学系列教材:经济法(第6版)》可供相关人员参考阅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